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順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佩玉

相對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後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
六五六一八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中，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強
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橋簡字第二一〇號第三人異議
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訴外人王劉美玲戶籍地即高雄市
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內之動產為王劉美玲所有，聲請對該屋
內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5618號清償
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民國10
9年2月10日執行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前往執行之如附表所
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，即系爭執行事件動產查封物品清單
編號2至5）均非王劉美玲所有，聲請人並已提起第三人異
議之訴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案件
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
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
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
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
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
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
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
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

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因如聲請人就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得勝訴判決，相對人即無從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聲請人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與首揭條文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系爭動產據聲請人陳稱總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399元，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清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相對人如因停止強制執行將無法即時取得運用之金額最多應為204,399元，並考量109年度橋簡字第21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間，相對人如可及時受償，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，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28,000元，據此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28,000元，應屬相當。至聲請人聲請之聲明固僅載明「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在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」，然觀之其聲請理由及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所載聲明，堪認聲請人真意在於停止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麗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物品所在地
1	HITACHI分離式冷氣	1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
2	CHIMEI液晶電視	1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
3	HITACHI分離式冷氣	1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
4	HITACHI冰箱	1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1樓